

臺北市立忠孝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簡 任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一	
		（一）	醫師副院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一	
部 主 任		（三）	內科系醫療部、外科系醫療部、醫療技術部之部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三五）	一般內科、神經內科、小兒科、家庭醫學科、心臟血管內科、皮膚科、復健科、精神科、腎臟內科、胸腔內科、職業醫學科、新陳代謝科、感染科、一般外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婦產科、骨科、眼科、耳鼻喉科、泌尿科、麻醉科、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口腔外科、核子醫學科、解剖病理科、放射線診斷科、檢驗醫學科、急診科、牙科、社區醫學科、中醫科、藥劑科、護理科、營養科等三十五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一六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七（一）	一、秘書室、社會服務室、病歷室、住院室、資訊室、企劃室、衛生教育室室主任列專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分別由股長兼任。
科 副 主 任		（二）	檢驗醫學科、護理科科副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之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兼任。
股 長	薦 任	四	秘書室、住院室分設二股，股長列專任。
		（一三）	檢驗醫學科分設六股，放射線診斷科分設三股，藥劑科分設四股；分別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藥師兼任。
醫事檢驗師	師 級	三一五	一、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護理師之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醫事放射師			
藥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二、內一人俟留用技士、營養師、技 佐出缺後改置。	
護理師				
語言治療師	委任 或 薦任	二		
臨床治療師	委任 或 薦任	一		
護理長		(二四)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分析師	委任 或 薦任	二		
設計師	委任 或 薦任	三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九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四		
社會服務員	委任 或 薦任	五		
病歷管理員	委任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護士	士(生) 級	一三九		
技佐	委任	二	得列薦任一人。	
辦事員	委任	一二		
書記	委任	二五	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股長	薦任	二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二	
	佐理員	委任	二	內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股長	薦任	二	
	科長	委任 或 薦任	二	
	助理員	委任	一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一	
政	主任	薦任	一	

風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一	
	書 記	委 任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合 計			六七五 (七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總醫師八人及住院醫師四十六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本編制表修正前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前進用，且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實習醫師四人，仍適用前述法令規定至離職為止。

三、現職技士七人、營養師一人、技佐三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

四、現職雇員五人、會計室及政風室雇員各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會計室書記、政風室書記。

五、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住院醫師員額九十三人改為聘用，不列入編制表內，但增加聘用員額時應經市議會同意。